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428號

原告 陳永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立、林詩譯、郭東海、周暉益、薛安盛、
武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
(下同) 400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
訴。

(二)、提出清運費用之相關單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雅玲